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文人办发〔2016〕35号

关于成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的通知

机关各委室：

根据文山市纪委《关于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文纪发〔2016〕3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人大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健全预防腐败工作长效机制，经党组研究同意，成立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其具体构成如下：

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海波 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崔文涛	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曾茂云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黄 勇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温德荣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刘 芳	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
	蔡晓岚	机关党支部副书记、选任委主任
	杨子恒	机关党支部纪检委员、法制委主任委员
	高家俊	机关党支部宣传委员、城发委主任委员
	张正兰	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民工委主任
	普光锐	教工委主任
	何德标	农环委主任
	曹 蕾	联络委主任
	张少鸿	财经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常委会办公室，由刘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廉政风险防控日常事务。

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办事机构，下设两个工作组，负责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工作。

（一）秘书联络组

组长：张国辉

成员：李金录保、董兴钰、刘建梅

职责：

1、研究提出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做好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筹划工作；

2、了解和掌握机关各委室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日常动态；及时汇总分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和总结典型经验；筹备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有关会议；

3、负责起草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文件材料；编发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信息，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宣传工作；

4、负责有关资料表格的收集、汇总、归档等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督导组

组长：刘芳（兼）

成员：各委室主任

职责：

1、梳理机关各委室职责事项、查找廉政风险点、对防控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开展对机关各委室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提出指导性意见；

2、分析研究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

3、对各委室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进行验收；

4、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两个工作组暨要密切配合，又要加强沟通协调，拾遗补缺，共同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送：市纪委、市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
